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房屋征收情况概述

根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潭岳政字〔2013〕81号、潭岳政字〔2016〕27号文件精神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分公司”）所在地被列入征收范围。2016年6月17日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（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（编号：征〔2016〕1号）。

本次房屋征收系湘潭市岳塘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需要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

1、湘潭分公司一分厂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板塘铺竹山塘、征收土地面积41760.46 m²（最后土地面积的确认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的为准），征收房屋面积27990.91m²，非住宅用房。

2、湘潭分公司二分厂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镇双塘社区，征收土地面积72023.642 m²（最后土地面积的确认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的为准），征收房屋面积34425.92 m²，非住宅用房。

3、湘潭分公司三分厂坐落于湘潭市岳塘区易家湾镇双塘社区，征收土地面积86173.74 m²（最后土地面积的确认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的为准），征收房屋面积29087.63 m²，非住宅用房。

三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征收补偿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2、征收补偿金额：

湘潭分公司三分厂补偿总额为 8798.52 万元。湘潭分公司一分厂、二分厂补偿总额 10990.596 万元。

3、付款方式及设备搬迁、房屋腾退事宜：

（1）三分厂付款方式及设备搬迁、腾退事宜。

①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三分厂第一笔补偿款 4000 万元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补偿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三分厂搬迁工作，并在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三分厂内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搬迁完毕。因甲方延迟支付第一笔补偿款的，乙方搬迁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②乙方完成三分厂搬迁后应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三分厂剩余的补偿款 4798.52 万元。

（2）一、二分厂付款方式及设备搬迁、腾退事宜。

①甲方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支付一、二分厂第一笔补偿款 1800 万元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补偿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一分厂搬迁工作，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将一分厂内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搬迁完毕。因甲方延迟支付第一笔补偿款的，乙方搬迁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②乙方完成一分厂搬迁后应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、二分厂的第二笔补偿款 2000 万元。

③2017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交付一、二分厂第三笔补偿款 4000 万元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三笔补偿款后 3 个工作日启动二分厂搬迁工作，并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二分厂内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搬迁完毕。因甲方延迟支付第三笔补偿款的，乙方搬迁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④乙方完成二分厂搬迁后应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、二分厂剩余的补偿款 3190.596 万元。

4、违约责任

（1）甲方未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而未付金额 0.5 %/每天的标准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履行。

（2）乙方未按期腾地并移交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房产证），甲方有权按已付该房屋补偿费用总额 0.5%/每天的标准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，本协议及补充协

议继续履行。

5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(1)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通信等设施的过户手续。

(2) 因乙方房屋权属或土地使用权引起的债权、债务等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3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次征收及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征收对生产能力的影响

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政府征收的机会，使用部分补偿资金，在湘潭新购置土地建设国家“863”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“低导热高抗蚀熔铸耐火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化”基地，全面提升生产工艺装备水平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玻璃行业用耐火材料的龙头地位。与此同时，缩减部分产能，降低生产成本和三项费用，提高盈利能力。目前，公司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工作，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。

2、征收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都有一定的积极贡献，各年度的具体影响暂时难以作出判断。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以本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合理计入会计期间收益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〈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与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签订《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该事项将提交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8 日